

京教职成〔2021〕19号

各区教育工委、教委、文明办、发展改革委、科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妇联、老龄办，教科院、北京开放大学：

现将《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委教育工委

市教委

首都文明办

市发展改革委

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(市科委代章)

市民政局

市财政局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市生态环境局

市农业农村局

市文化和旅游局

市卫生健康委

市国资委

市总工会

市妇联

市老龄办

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(2021—2025 年)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，依据《关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意见》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(2021—2025 年)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构建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新格局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立足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。不断凝聚人心、完善人格、开发人力、培育人才，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，大力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，以首善标准建设高水平学习型城市，为北京建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、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强化城教融合，全面提升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紧扣“七有”“五性”需求，持续加强学习型城市基础能力建设，不断提高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水平。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，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和社会治理创新。到 2025 年，建成理念先进、体系完备、质量优良、环境优越、保障有力的现代教育体系；形成教育事业发达、学习资源丰富、学习氛围浓厚、学习条件优越、优势人才集中、充满创新精神和发展活力的学习之都；成为世界领先、可持续发展的学习型城市典范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(一)促进城教融合，示范城区建设工程

1.目标与任务

以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建设推动学习型城市高质量发展。将示范区建设与区域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，与推进区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结合。深化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，促进区域内教育功能全面发挥和特色发展，依学治理、以文化人。十四五期间，学习型城市示范区达到 12 个，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并在世界友好城市推进可复制的北京模式和方案。

2.实施与管理

积极推动市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，构建多方参与的建设格局，将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创建作为区域发展和治理创新的重要体现。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全程的培育和指导，认定 100 个左右示范性学习型组织、15 个学习型城区示范项目，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建。发布学习型城市监测报告，对各区创建成效进行评价。举办学习型城市创建展示活动，促进各区创建过程中经验分享与交流，提炼学习型城市建设北京模式。

(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首都文明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北京教科院)

(二)服务基层治理，社区教育提质工程

1.目标与任务

持续完善社区教育的综合服务功能，统筹社区教育管理体系建设，强化以社区学院或区社教(成教)中心为龙头的区、街(乡镇)、社区(村)三级社区教育管理和服務支撑体系。创新社区教育载体和形式，构建全方位、全领域、全过程的社区教育。将社区教育纳入全市教育统计监测和教育督导内容，推动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2.实施与管理

统筹社区教育资源，创新社区教育传播形式，以党建引领，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動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民主与法制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75

